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46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44 号提案的答复函

毛平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统筹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空间的提案》（第 14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具有低碳、环保、高效、应用场景广泛的特点，生物质能、太阳能热利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可以将可再生能源转化为热能、冷能等形式，满足工业、建筑、农业等领域的能源需求，从而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转型。

一、关于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近期，我委积极谋划“十五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印发了《陕西省“十五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

方案委托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大唐陕西发电公司、国家电投陕西公司、隆基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陕西环保公司、陕西省地质调查院、中石化绿源陕西公司等研究国内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利用关键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技术创新对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开发成本降低、效率提升、开发模式等方面的影响，结合最新的土地、环保政策要求，以县为单位，对全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开发利用规模进行评估。综合考虑资源条件、消纳能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技术进步等因素，研究“十五五”时期我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布局与发展路径，提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分年度目标、重点任务、政策建议等。主要目的是评估我省可再生能源资源量，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融合、一体化”发展，加强可再生能源非电开发利用，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二、关于坚持多措并举，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在地热能发展上，先后出台了《陕西省关于发展地热能供热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和加强地热能建筑供热系统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清洁能源取暖及地热能利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关于下达我省地热能建筑供暖目标任务及建立地热能建筑供暖项目建设“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措施，推进地热能加快发展。同时明确对向居民供暖（制冷）

的地源热泵、中深层地热能供暖、污水源热泵等环保节能设备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西安市提出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新建居民建筑、商业综合体必须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能源取暖。鼓励各市地热能供暖项目出台具体奖补和优惠政策，将地热能供暖纳入城镇基础设施支持范围。

在生物质能发展方面，明确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同时鼓励生物质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须热电联产，对于纯发电项目，项目核准权限为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对于实行热电联产的项目，核准权限为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在具体工作中，我们还积极推动项目建档立卡及绿证申报工作全覆盖，充分体现项目环境价值，增加项目效益。

我委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应政策适时研究出台省级相关政策措施，力争形成内容完备、实操性强的政策体系，加强非电利用产业引导，跟踪先进地区经验，促进清洁能源良性发展。同时，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行业发展状况，适时研究符合省情实际的支持政策，推动产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非常感谢您对我省推动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的关心与支

持，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郭廷波 电 话：029-63913144）